

中國古史的 傳說時代

(增訂本)

徐 旭 生 著

科 學 出 版 社

中國古史的 傳說時代

(增訂本)

徐旭生 著

科 學 出 版 社

1960

內 容 簡 介

本書以文獻中保留有古代傳說而當時並未留存直接史料的時代為傳說時代。著者認為古代的傳說雖口耳相傳，時久容易失真，可是它們大約都有歷史的事實為核心，並非子虛烏有；歷史工作者如果能審慎地處理，就可以剝開它們神話的外衣，找出來真正歷史的核心。一筆抹殺是不應該的。中國的傳說時代，上限起自炎、黃時期，下限暫定在盤庚遷殷以前。至於炎黃以前，著者認為所留遺的或屬完全神話，或是戰國及秦、漢人所作綜合工作的結果，大約皆不可靠，所以不能列入。本書由六篇論文組成，於此時代內的主要問題差不多全接觸到；對此前的古史系統，著者雖不相信它有歷史因素，却也審慎地加以處理。書中所提出的論點如：帝顓頊（高陽氏），帝舜（有虞氏），商人一脈相傳，為古代的宗教團體，帝顓頊的‘絕地天通’為宗教方面的大變革等，整理我國傳說時代史料的不少困難問題得此假設即可解決。著者熱望史學界予以注意，並共同探討。對這類的假設作出肯定、修正或否定，將有利於為研究我國古代社會提供資料的工作。

本書初版在抗日戰爭時期，此次增訂，著者的主要論點雖尚無改易，但在材料方面却有不少的改正與增補。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徐 旭 生 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1960年3月第一版

1960年3月第一次印刷

（京）00001—10,000

書號：2075 字數：255,000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9 3/4

定價：1.05元

編輯大意及例言

一、是書凡六章：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的歷史論方法問題，自應列於首章。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為全書的中心，必須此問題明而後他問題才可以明白，故列在第二。此後讀者可按時代次序，先讀附錄二竺可楨先生的論以歲差定向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次讀第三章洪水解。第四章關於徐偃王的問題已經超出傳說時代的範圍，但因為它是三集團問題的餘波，所以也收在書裏面。第五、第六兩章所研究的問題按時代似應列在前面，但因問題的出現僅在戰國或以後，所以列在最後。

二、我在開始寫初稿的時候所有的意思，後來變更稍關重要的，僅有祝融一問題。開始我覺得他屬於南方集團不成問題，但對於高陽苗裔一事，甚費躊躇。此後研究到祝融八姓的地域，才感覺到它們的地域多在北方，說它們由南遷北像是很遠情理。最後才注意到‘苗民弗用靈’句‘靈’字的解釋，才悟到祝融與南方集團的真正關係，如第二章第七節所說。自信此說對於各方面的古代傳說皆無繫柄，或不致有大錯誤。

三、凡引用的人以稱名為原則（不用字、號、諡等），但也以通用的為準。比方說：稱孔丘、墨翟就未必能像稱孔子、墨子的聲入心通的容易，所以捨前名，用後名。近人有稱姬昌、姬發、姬旦以代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的，實則古人男子全稱氏，女子才稱姓，如果在當日這樣稱呼，當時人並不能知為誰何。稱為周昌、周發、周旦，與當日的習慣雖相符合，可是現代人對這些名字又多誤會。採用通行的名字，自屬一定的辦法。

目 錄

編輯大意及例言	iii
敘言	1
第一章 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的歷史	19
一、何謂傳說時代	19
二、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的歷史	20
第二章 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	37
一、華夏集團	40
二、東夷集團	48
三、苗蠻集團	57
四、帝俊與帝鴻	67
五、帝顓頊	74
六、帝嚳	88
七、三集團的交互關係	93
八、炎帝是否屬於南方集團	121
九、餘論	125
第三章 洪水解	128
一、洪水傳說的性質	128
二、我國洪水的命名 洪水與潯水	131
三、共地的重要，共工氏的興亡	136
四、洪水發生的地域	139
五、大禹的治水	144
六、鑿井技術的發明	153
七、對於鑿龍門傳說發生的猜測	154
八、九河的壅塞和隄防的修築	159
九、結論	160

第四章 徐偃王與徐楚在淮南勢力的消長·····	163
一、徐偃王人物的逐漸發現·····	163
二、徐與楚·····	165
三、對於徐偃王史蹟的探討·····	170
四、徐偃王的人格·····	188
五、徐偃王後的東夷·····	189
六、附論史料隱晦及訛誤的原因·····	195
第五章 五帝起源說·····	197
一、禘的意義·····	198
二、東西方的兩種五帝說·····	204
三、關於白帝及青帝的問題·····	208
四、此後帝王名號的限制未嚴·····	212
第六章 所謂炎黃以前古史系統考·····	216
一、有巢、燧人、伏羲、女媧、神農各氏的來源·····	220
(一) 有巢、燧人、神農·····	221
(二) 伏羲、女媧·····	231
二、命曆序的古史系統及其補充的來源·····	242
附錄一 洪水故事的起源·····蘇秉琦譯	261
導言·····	261
洪水故事的起源·····	263
附錄二 論以歲差定向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竺可楨	279
附錄三 讀山海經札記·····	291
後語·····	303

敘 言

我這件工作於1939年春才開始，搜集探討大約一年，次年春開始寫作，初稿於1941年冬寫完，前後經歷約近三年。但是我有意從事這項工作却相當地早。回憶我自1921年後在北京大學任教，當日我國的史學界受歐西科學的影響，對古史材料重新估價的口號高唱入雲，我個人也未能自外於時代思想的潮流。不過因為我在法國留學時學的是哲學，所以在北大教的總不出哲學史的範圍，對於歷史自身沒有時間向前深造。1923年前後顧頡剛、劉挾葵二先生，對於大禹是否天神，是否有實在的人格的問題討論哄動一時，我對此問題雖也深感興趣，但是因為沒有工夫搜集資料，所以未能參加討論。當時史學界的普通意見似有利於顧氏，可是我個人雖對於他的工作有較高的評價，却總以為他走的太遠，又復失真，所以頗不以為他的結論為是。我當日覺得堯典、皋陶謨、禹貢諸篇尚書固然非當日的或離當日不遠的著作，是由於後人的追記，篇首“曰若稽古”四個字已經可以證明；但是他們的記錄未必無根據，記錄的時期最早也或者可以溯到商朝。很久我就聽到人家說：按着歲差的定律可以證明堯典上所記二至、二分的中星的確是四千年以前的中星。我因為想救出來堯典等三篇的材料，就想到天文上的現象大致可以說是按着恆定的規律變化的；現代天文學的進步可以說已經達到相當高的精確程度。我們如果能用現代天文學的精確知識證明堯典上所載的天文現象實在非四千年前不能有，那豈不是已經可以證明這種傳說雖是登簡策的時期相當地晚，它自身却是很古老和可靠的傳說麼？這一部分可靠，豈不是就可以推想別部分也並不是向壁虛造，它因此也就可以增加了不少的重量麼？這樣的意思雖說很誘惑人，但是因為我個人對於天文知識僅僅有一知半解，所以無法達到目的。雖然如此，我當日總覺得這個

問題頗爲簡單，只要得到當年的二至、二分在黃昏初見星時的中星宿度，就可以推算出來個大概。我於1924—1925年請故友高魯先生（當時任中央觀象台台長）把這些數字及現在實用的歲差率告訴我。承他的厚意把這些及歲差率 $50''.25$ 開給我。我因爲星鳥的範圍太廣，棄去不用。餘下火（房）、虛、昴三宿，我也不能指定何星，僅僅挈漢書律曆志所記的各宿的度數（我當日相信它與二千年前所用的各宿度數雖未必全同，但總是比較相近的），用歲差率運算，看看在四千年前這些宿度是否全在限度以內。結果是有兩個宿度範圍很寬，在四千年前後固然在此限度內，但到三千年前後，中星仍未出此宿的限度內。只有一個宿度範圍很狹，僅僅三千年左右可以在此限度內，絕無到四千年前後的可能性。因爲我知道自己不是專家，所用的方法還達不到科學的精確性，所以未敢發表，算稿後來也完全遺失。但是由於此次推算才感覺到這些中星觀測的時期不能超過殷、周之際以前；這三篇尚書的文字不惟登簡策的時期相當地晚，就是那裏面所記的事蹟也全有爲後代人所摻加的嫌疑。從前對於此三篇記錄的古老性和比較可靠性還是若信若疑，自此以後，對於它那比較可靠性的信仰更有限制了。又過兩三年後，才讀到科學上所載，專家竺可楨先生所著的論以歲差定向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一文¹⁾，歡喜讚歎，以爲必須這樣才能配得上說是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因爲這樣的研究根據於最精確的科學知識，是有決定性的，不像對於古史其他的推斷的可東可西。竺先生這一篇著作絕不是我那一次幼稚的試探所能比，不過我的結論同他的“堯典四仲中星蓋殷末、周初之現象”的結論相比，居然還沒有大差，這却是我很高興的事情。

等到1932年我接受了前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至1937年春改所）的聘約以後，才專心研究歷史。不過接續五六年間總是在陝西的黃土原上面奔走，從事於調查及發掘的考古工作，還沒有工夫對於有文字的古史作進一步的研究。1937年抗日戰爭開始，我

1) 科學第10卷第12期，1926。

個人也想回我們家鄉的南陽，發動民衆，以期對於抗戰小有貢獻，可是受到當日國民黨當局的掣肘，不能有何種作爲，只好又回到北研的原崗位上。1938年冬到昆明，次年春在昆明附近的黑龍潭定居。當時史學研究所在北平時所有的書籍幾乎完全喪失，在昆明購買書籍又很困難，爲事實所限，熟讀古書遂成了當日工作的唯一途徑。黑龍潭風景優美，遠絕塵囂，爲讀書時候的理想環境。因爲在環境方面有這幾個條件的促成，遂立意拏我國古史上的傳說材料與以通盤的整理。整理以先毫無成見。所僅有的就是我國近二十餘年史學界中所公信一點觀念：我國有記錄歷史開始時候也同其他民族的歷史相類，這就是說它是複雜的，合成的，非單一的。又有史學界多數承認的一點觀念：專篇講古代歷史的文章，如堯典三篇之類，爲受過系統化的史料——此後我把它叫作綜合史料——見於先秦古書中的零星記載爲還未經過系統化的史料；後一種的真實性比前一種的高。另外我個人還提出一點：把在不同時期記錄下來的史料分爲不同等級（詳細載第一章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的歷史中）。傳說時代的範圍，上限未能定，下限暫定於商朝的盤庚以前，因爲到盤庚以後就已經有明確的史料，進入了狹義歷史的範圍，不屬於傳說時代了。工作的程序，是先把先秦古書中屬於普通歷史的材料仔細檢查一遍，並且把這些段落勾畫出來，請人把它完全抄錄在一個本子上以便檢查（專書如尚書前五篇、史記前三篇等不抄）。至於偽古文尚書、家語、列子及其他嫌疑過大的偽書，暫時棄置不睬。這樣比較的結果，才看出我國古代的部族的分野，大致可分爲華夏、東夷、苗蠻三集團——仔細分析也未嘗不可以分爲六部分：因爲西北方的華夏集團本來就分爲黃帝、炎帝兩大支：黃帝支居北，炎帝支居南，近東方的又有混合華夏、東夷兩集團文化，自成單位的高陽氏（帝顓頊）、有虞氏（帝舜）、商人。接近南方的又有出自北方的華夏集團，一部分深入南方，與苗蠻集團發生極深關係的祝融等氏族。這三個亞集團，除了華夏分黃、炎兩大支很清楚外，其餘兩部分我經過相當長期的慎重考慮，覺得必須這樣畫分才能與古代情勢適合。雖然如此，這三個亞集團是由

原來的三集團中細分，不能同它們平列。這三個集團相遇以後，開始互相爭鬥，此後又和平共處，終結完全同化，才漸漸形成將來的漢族。我們戰國及秦、漢時代的人民常自稱為華夏是錯誤的，他們實在是華夏、東夷、苗蠻三族的混合。我們常常自稱為“炎、黃裔胄”，其實這個詞不能代表我們。必須說是羲、皞、炎、黃裔胄，或炎、黃、羲、皞裔胄，炎、黃代表華夏，皞代表東夷，羲代表苗蠻，才可以代表我們全體的老漢族（今日的漢族又混雜了很多族是很清楚的）。這些意見於1940至1941兩年中逐漸寫出。又徵求竺可楨先生的同意，把他那篇文章也收到我這本書裏面。因為文章發表已久，所以作為附錄。我個人對於竺先生著作的意見現在是這樣：我不相信皇甫謐所說“堯都平陽”，“舜所都或言蒲阪，或言平陽，或言潘”，“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¹⁾的說法，因為這些不是較古的傳說。我相信陶唐氏的故地應該是在今河北省的唐縣、望都一帶。所謂“踐天子位”後的新都與故土不同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天子位”一觀念似乎是殷、周以後才有，就是夏朝及商朝前期全未必有，何況再往前的時期。既然沒有踐天子位一事，又有什麼建的新都呢？儘少說，陶唐氏故土在河北省西部的傳說絕不會比堯都平陽的說法靠不住。竺先生專用平陽一說，似乎是美中不足。不過平陽同唐縣緯度僅僅差兩度多，平陽在北緯36度略偏北，唐縣在39度南），差異不大，希望不致於影響到他的結論。我不敢說竺先生的研究已經毫無贖義，但是他的工作方向極其正確，却是毫無疑問。這一類的問題，如果能研究得完全清楚，是有決定性的，希望讀者千萬不可忽視。我又請友人蘇秉琦先生把Frazer的舊約中的民間傳說裏面關於洪水故事的起源的一部分摘譯出來，又加上我個人所寫讀山海經札記作為此書的附錄。竺先生的大作及蘇先生幫我所作的翻譯實在使我的這本書生光不少：這是我所應該在這裏特別致謝的。

通過這一次研究我認為得見我國古代歷史的輪廓，大約如以

1)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正義引。

下所說：

在我們中國的地域上面居有人類，是從極早的時候開始的。在北京附近周口店的“中國猿人”遺跡可以證明，除了爪哇的直立猿人，沒有比他們更古的人類。我們的考古事業開始得較晚，在中國大陸解放以前工作有很多的限制，不容易展開，可是在這短短的三四十年間已經得到“中國猿人”、“丁村人”、“河套人”、“資陽人”、“山頂洞人”一系列的舊石器時代遺址，新遺址的發現還有很大的希望，就可以證明我們中國從很古的時代陸續有人類住居，這些人類同我們的現代人大約都有若干血統上的關係。不過他們與傳說時代相離得還太遠，暫時可以不談。到新石器時代，原始公社的氏族社會已經發達到高度，所發現的遺址很多，尤其是仰韶、龍山兩大系文化同傳說時代的古氏族的關係一定很密切。但是關係的詳細情形如何及如何地變化，我們一直到現在還是幾乎毫無所知。我們也不敢捕風捉影地去附會，所以暫時也還不能談。我們現在的研究只能從有傳說的時代開始。我們的祖先有一部分，此後叫作華夏族，內中有一個氏族叫作少典。它與有蟠氏族為互通婚姻的氏族。它的生活區域大約在今甘肅、陝西兩省交界的黃土原上或它的附近。從這個氏族分出來兩個重要的氏族：一個住在姬水旁邊，此後得了姬姓，就叫作黃帝氏族；另外一個住在姜水旁邊，此後得了姜姓，就叫作炎帝氏族。這兩個氏族發展以後，漸漸有一部分順着河流，向東遷移。炎帝氏族所住偏南，順着渭水、黃河的兩岸，一直發展到今河南及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搭界的地域。黃帝氏族所住偏北，順着北洛水、渭水及黃河的北岸，隨着中條山及太行山山根，一直到北京附近，或有順着永定河岸到達今河北北部宣化附近的。炎帝族到達上面所說的地方以後，就遇見本地的土著，以後叫作東夷的人民。兩族相遇，遂相爭鬥。這個時候居住在東方，領導東夷鬥爭的英雄叫作蚩尤。他本領頗大，炎帝支吃了大虧，往北方奔逃，求救於北方同族的黃帝支。黃帝支因為居住的地域多偏北方，為自然環境所限制，還滯留於游牧階段，所以武力較強。他們出兵後，開始也不免同敗亂的炎帝支衝突。把他們收撫

以後，然後南下同蚩尤所領導的東夷族大戰，結果把他們打敗了，他們的首領，蚩尤也死了。這就是後世所傳說的阪泉、涿鹿戰事的因果。戰爭平息以後，黃帝就從東夷族裏面找出一位能同他合作的首領，少皞出來，綏懷東夷的舊部。以後華夏族同東夷族大約相處得還好，就漸漸地互相同化了。可是從前氏族林立的中國經過這一次大震盪，就漸漸地合併起來，成了若干的大部落。這實在是我國古代史上的一種巨大的變化(第二章第一、二、三、四、七各節)。阪泉、涿鹿的英雄，黃帝死了以後，不知道又經過了幾百年，又有混合華夏、東夷兩文化的高陽氏出現。這個時候已經到了氏族社會的末期。生產力發達，貧富的分別已經在公社內部開始形成，勞力的與勞心的人又要開始分工。這樣的分工在當日表現為宗教內部的變革。宗教的第一階段在各地全表現為魔術。這個詞是從俄文的 магия，英文的 magy 譯音來的，法、德等文都有同源的字(或可譯為巫術)。在這一階段，宗教的主要表現為掐訣唸咒，為人民求福免禍。職務常由農人或牧人兼充，並無專業的魔術師。社會的組織逐漸擴大，社會秩序的問題也就成了宗教的重要內容，可是魔術師，巫覡太多，人雜言龐，社會秩序很難有相當長時的安定，極為不便。高陽氏的首領，帝顓頊就是一位敢作大胆改革的宗教主。他“使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就是使他們為脫離生產的職業宗教服務人，有人專管社會秩序一部分的事，有人專管為人民求福免禍一部分的事。在這個時候，我國農業已經相當發達，農民對於季節的規定有迫切的要求，並且職業宗教人因為要按季節祭祀神祇，就不能不對一年中季節的變化加以觀測，加以規定。並且他們有閒暇，不像從前的巫覡由農人或牧人兼辦，生事煩忙，就可以對於宇宙間的現象作一種靜穆的觀察。我國從前的學術界一談到曆算總是把南正重及火正黎當作開山老祖；古代文化高的國家中凡關於曆法的制定差不多全與祭司有關，也是有一定的因果的。所以雖說宗教在將來總是對於想作反抗的民衆起一種麻醉和解體的作用，有利於享特權的階級，但是在它開始變革的時候仍具有若干進步的意義。帝顓頊這一次關於宗教的改革對將來的社會

有很大的影響，實是我國古史上第二個巨大的變化(第二章第五節)。這位大宗教主，帝顓頊死後不知道又經過多少年月，才到了堯、舜、禹的時代(關於帝嚳，參考第二章第六節)。此時我國的農業想比帝顓頊時更爲發展，東方的各氏族都住在河與湖的附近，努力耕作。可是我國氣象上的週期變化恰好發生在這個時候：雨量增加，山水大來，廬舍田園一切漂沒！並且當日宗教的聖地，玄宮所在的濮陽正遭受着黃河下游的衝擊，受惠比別處更厲害。大家開始異常驚惶，以爲是上天特別警戒我們。以後就商量起來，舉一個人專門負責治理洪水；採用共工氏的成法，在聖地與人民的田園及廬舍的附近修築起來很高的土圍子，堤防，以爲這樣總可以擋住山水了。不料成法已經過時，年復一年，毫不中用！最後算是找到了兩位治水的世家：一位叫作禹，一位叫作四岳(或大岳)。他們利用了以前失敗的經驗，知道山洪勢大，專門頭疼治頭，腳疼治腳的辦法不中用，才從事考察水性，辨析源流，在東方的大平原上面大規模地疏導。又加以東夷集團的賢豪，皋陶、伯益的助力，辛苦經營了十幾年，水勢才算大定。人民才能“降丘宅土”，才可以休養生息，孕育出來將來的偉大的中華民族。並且這一次的治水又得着一件極重要的副產品，就是鑿井技術的發明。自從人民知道鑿井而後任何地方都可以居住，中國可以耕種的地方才能走出“草木暢茂，禽獸蕃殖”的階段，逐漸開闢爲廣大繁榮的大農場。這樣專靠廣大人民的勞力，與天然抗爭，以奠定我民族的生活基礎，真是我國勞動人民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業，大禹親身領導工作，就成了他們的代表。我們的祖先驚奇贊歎，鋪張揚厲，以至於有許多誇大失實的地方，也是當然的情形。現代的人由於發現傳說中有一部分的失實，就毅然決然，把我們祖先這一段慘淡經營的事迹一筆抹殺，一概歸功於神力，他們對於廣大勞動人民的努力也作了太低的估計了(第三章洪水解)。

由於治水的時候事務殷繁，各氏族間的朝聘會賀即使不想繁數，也不能不繁數。大禹既是治水的最高的負責人，那他的氏族所在地，陽城自然漸漸成了四方走集之所，都會。因爲他對於人民有

大功德，所以當他死以後，雖說他的兒子，啓，並不見得比堯的兒子，丹朱，舜的兒子，商均高明到那去，可是“朝覲”、“訟獄”、“謳歌”都接續着匯集到他那一方面。政治的組織漸漸取得固定的形式，不像從前散漫部落，能幹的首領一死，“朝覲”、“訟獄”就轉向他氏族的情形。我們從此以後，氏族制度就漸漸解體，變成了有定型，有組織的王國。這是我國古代歷史上第三個巨大的變化。可是此種政治形式的轉移，差不多完全靠着對於社會事業的努力及因此得到的社會景仰，借助於軍事力量的却並不多。這是我們的祖先在初開國的時候很特殊而又很光榮的一件事實。

在這個時候西北方的華夏集團同東方的東夷集團合作的情形很好，可是同南方的苗蠻集團又有了接觸與衝突。衝突的時期相當地延長，這大約是因為南方地勢有很多的沼澤和丘陵，以至於山岳，不像在東方平原地區的交通容易。衝突的表面原因是由於南方人民不肯採用北方的高級的巫教，“弗用靈”。衝突的結果是把南方的驩兜、三苗、檮杌各氏族完全擊敗，或分別流放；北方的大巫長，祝融深入南方以傳播教化。因為當日苗蠻的文化發展還滯留於落後階段，所以兩方面的文化交流還不能同東夷集團相比。苗蠻對北方高級的宗教完全接收，至於北方所受他們的影響還不顯著。直到春秋及戰國的時候，南方的文化才能急速地發展。屈原大夫雖然自稱為“帝高陽之苗裔”，却實在是南方集團的天才。他憂憤悲吟，遂成了我們中國文學的“不祧之宗”。此時前後伏羲、女媧也以南方明神的資格加入了中土聖帝明王的大系統，而後同化作用才真正完成，三集團的分辨也同時泯滅，不容易再認識了（第二章第九節、第六章第二節）。

夏王國雖說逐漸成立，可是當日的王完全不能同秦、漢以後的皇帝作比較：因為當日在他那較大王國的旁邊還有很多的古代氏族的留遺，或者可以說是些較小王國。這些小王國對他可以有朝聘會賀的來往，却沒有臣屬的關係，夏王有作為的時候可以取得像春秋時代盟主的地位，除了這個時候，就僅僅為羣王中的一王。在春秋時代，除掉齊桓以外的齊人對於魯、衛等隣國的關係，或者可

以指示平常時候夏王國與其他王國的關係了。夏衰亡以後，商王國起來代替它那盟主的地位。商王國的武力比夏強盛。孟子所說商朝的“賢聖之君六七作”，那全是能自振奮，盡盟主職務的國王。到了武丁時代，局面似乎有很大的變化：他在位的時間很長，武力很強，勤勞國事，似乎是同將來的漢武帝爲同一典型的人物。詩經商頌玄鳥篇說當他的時候，“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¹⁾。經典內所傳說的同甲骨材料內所保存的都可以證明一點：就是商王國從此時起對於其他王國已經具備了壓倒一切的形勢。大約從夏王國成立以後又經過幾百年，到這個時候我國的政治組織才有像樣的轉變，以醞釀將來周朝初年巨大的變化。

周人是些勤勞樸實的農民，長期地居住在環境艱苦的西北，與自然界作頑強的鬪爭。發展到一定的時期，遂轉面東向推倒東方的巨大的王國，商朝。文王、武王接續着慘淡經營。又加上一位雄才大略，道德與能力兩方面都可以算作我們中華民族最高代表的周公輔相王家（尙書中無逸、君奭二篇內所表現的思深慮遠，優柔不迫，實爲我國農業社會階段的最高的道德典型），東征西討，“滅國者五十”²⁾“封建宗親以蕃（藩）屏周”³⁾，“立七十一國”⁴⁾，“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⁵⁾。從此以後全國的名城大邑全歸了周王的指揮。周王不僅僅像夏、商的王，爲羣王中的一

1) 陳奂詩毛氏傳疏解肇爲始，解域爲有。旭生案：他解域爲有是用毛傳解，但“九有”即指九州，然則這個有字大約不是爲動詞有無的有，却還是一個名詞，還是境域的意思。疏又引王肅說：“殷道衰，四夷來侵，至高宗（即武丁），然後復以四海爲境域也”。足以證明域還是用境域的意思。但我覺得王肅所說“始復以四海爲境域”，未必與詩原意相合。詩上文說：“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並不說湯時的境域是四海。四方，四海像是有分別：或是近的叫作方，遠的叫作海。並且此句只說“肇”，不說復；“肇”、“復”二義好像有衝突，王肅於“始”下加一“復”字，實屬不合。那麼這裏就是說武丁的境域開始達到四海。

2) 孟子滕文公下篇。

3)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4) 荀子儒效篇、君道篇。

5)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王，却成了全國最高的宗主。周公的初意雖說仍不免是為姬姓一家謀久安長治的基業，但是因為他的目光相當遠大，治理方法也相當高明，我國勤勞與勇敢的人民遂得到相當適宜的環境以創造燦爛的文化，所以周王室存在的八九百年中實為我國偉大文化含苞，開花和結實的時期。等到將來交通較前方便，人民感覺到小國林立不適用於發展的前景，全國逐漸統一，秦、漢大帝國興起，我國大一統的局面遂告成立。

此外戰國時代的思想家差不多全相信我國歷史的初期有巢居，火食，畜牧，農業等幾個發展的階段。他們把前兩個叫作有巢氏、燧人氏；後兩個靠着借來的庖犧、神農的兩個名字，也就凝固起來。所以這幾個名字在我國的史前期也有很大的勢力（第六章第一節）。

我中國人民在古代歷史期間變化的大線大致就像以上所說。這是我在此次研究中所得到的結果。希望我國的歷史學界對於這一組重要的問題精細檢查以後，分別給以肯定，否定或修正補足。

另外我個人還有幾點意見，現在我還沒有找出充分的證據，但是我相信這幾個問題值得特別地注意，所以也在這裏附帶一說：

第一，我國從什麼時候起才知道使用金屬，銅，是我國史學界應該努力研究的一個重點。關於這個問題我在第三章第七節裏面已經陳述了我的意見，不再贅述。

第二，我在本書裏面已經說到帝顓頊主要的業績是關於宗教的改革，但是對於我國文化的推進却也有若干的幫助；曆法就是以宗教為專業的人所逐漸發明的。可是古代的文化，除了曆法以外，還有很重要的一支，就是文字。它在我國到什麼時候才有？是歷史上一個重大的問題。先秦的時候已經有倉頡作書的說法，¹⁾可見這種傳說來源相當地早。但是倉頡是何時的人？屬於哪一氏族？用什麼意義說他作書？這一些在現在都還是無法解決的問題。

1) 荀子解蔽篇，呂氏春秋君守篇。

後起黃帝史臣的說法¹⁾不足信據。有人說他是一位古帝，這無異說他是一個氏族的首長，比前一說較近真實，但是這樣又模糊了他的時代。荀子內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²⁾。這就是要說：倉頡以前，在各氏族裏面已經有類似文字符號的使用，但是各作各的符號，不相統一，所以不能通用；倉頡出來，把這些龐雜的符號整齊畫一起來，因此遂可通用，所以獨傳於後世。這樣看法我覺得是很好的，但實在經過是否確實如此，我却什麼也不敢說。要之，無論任何文字的起源全是經很長的時候由勞動人民逐漸創造的，除了抄襲或改造別民族文字的辦法，絕不會一下子跳出來的。所以凡古代文字起源的歷史全是極模糊的，無法解決的。我現在也毫無興趣想來解決這一類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像郭沫若、徐中舒諸位先生夏代未必有文字的看法，我却未能同意。郭先生覺得甲骨文的形式不固定是一種原始的現象，所以推測它以前的歷史不會太長。徐先生由於看到周代的時候，夏朝的後人，杞人、鄆人的文化都很落後，不能同具有高度文化的商朝的後人，宋人相比，推論到夏代原來還沒有文字的使用。他們的猜測固然也有若干的根據，但是我覺得在甲骨文中已經有屬於形聲的文字，可是用文字作聲符絕不是很原始的現象，所以在它以前應該有相當長的歷史。至於在形式方面有一部分的自由是文字流行時候的普通現象。後代有了于祿字書、字學舉隅一類書的糾正，字的形式已經謹嚴，可是通俗戲曲、小說等書的流行豈不是還在自由創造簡單或異體的字？所以形式自由並不足以證明它的原始性。杞、鄆與宋的文化固有高下的分別，但據我的看法，商人與高陽氏、有虞氏同屬宗教集團，文化比他氏族高，專致力於民事的夏氏族當然不能同他們相比，可是因此就推斷當日還沒有簡單文字的使用，似乎少嫌過快一點。我覺得象形符號的使用起源應該很早；以宗教為專業的人，由於祭祀的關係，尤為需要；如果倉頡實有其人，或者仍屬於

1) 說文解字敘內說：“黃帝之史倉頡……”。段玉裁注引帝王世紀及衛恆四體書勢都有此說。

2) 荀子解蔽篇。